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桂环办函〔2013〕506号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3年全区环保系统清洁生产审核 工作管理人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为推进我区清洁生产工作，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规范全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定于2013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在南宁举办2013年全区环保系统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管理人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

专题一 清洁生产审核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环保部、自治区有关文件。

主讲人：自治区环保厅科技标准处处长 胡永东

专题二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方法

(一)讲解清洁生产审核的七个步骤。

(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技术要求等。

（三）最新清洁生产政策宣贯及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要求、清洁生产审核的管理等。

主讲人：广西清洁生产中心主任 张立宏

专题三 工作案例分析

主讲人：南宁、柳州、桂林、北海 4 市环境保护局

二、培训对象

各市环保系统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管理人员（每个市名额 5 人，由市环保局统一分配给辖区各县、市、区）。

三、培训方式

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多媒体教学方式。

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10 月 31 日下午报到（报到时间 15:00-20:00），11 月 1 日全天授课，2 日早餐后学员返程。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7 号南宁市万锦大酒店（联系电话：0771-5818508）。

五、其他

（一）此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请务必带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酒店入住手续）。非培训人员食宿自理。

（二）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落实有关人员参加培训，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并于 10 月 24 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发电子邮件并传真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三）本次培训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房间按两人一间预留，若有特殊要求请告知。已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如不能按时报到或参加培训请及时与会务人员联系，以便预留房间。

（四）提倡低碳生活，环保出行，减少车辆使用，建议各市环保局组织参训人员统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

电子邮箱：hbp^x5850413@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0771-5850413（兼传真）

孙 婷 15977104216

韦杏露 13687886363

詹 琴 15077179510

附件：1. 2013 年全区环保系统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管理人员
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2. 2013 年全区环保系统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管理人员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3 年全区环保系统清洁生产审核 工作管理人员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授课(主持)人
10月31日	15:00-20:00	学员报到	万锦大酒店大堂	会务组
11月1日	8:30-8:40	开班动员	万锦大酒店 5 楼 5 号会议室	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主任 宋红军
	8:40-10:00	清洁生产审核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环保部、自治区有关文件。		自治区环保厅 科标处处长 胡永东
	10:10-12:00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方法 （一）讲解清洁生产审核的七个步骤。 （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的技术要求等。 （三）最新清洁生产政策宣贯及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要求、清洁生产审核的管理等。		广西清洁生产中心主任 张立宏
	14:30-17:30	工作案例分析		南宁、柳州、桂林、北海 4 市环境保护局
11月2日	上午	培训结束，返程		

附件 2

2013 年全区环保系统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管理人员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 务	是否住宿 (合住/单住)	联系 电 话	是否带 司 机	需要预 订的住 房数 量

注意：该表请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前传真到 0771-5850413，并发电子邮件至 hpx5850413@163.com，以便安排培训和住宿，该页不够可复印。

